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1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，男，1997年3月20日出生于安徽省固镇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在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3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张明，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（2021）14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樊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1年7月31日1时43分许，被告人王某酒后驾驶牌号为鄂AX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本市XX路XX路附近时被在此设置卡点的执勤民警查获，其拒不配合停车检查，冲卡逃逸。其间，王某为逃脱警车追捕，驾车违反交通信号通行、超速、逆向行驶。当日1时45分许，其行驶至本区XX路XX路路口附近，车身右侧碰擦陈某驾驶的牌号为沪AXXXXX的小型汽车致车辆损坏，其未停车继续逃逸。1时46分许，其行驶至XX路XX路路口附近，违反交通信号通行、超速行驶撞向魏某驾驶的牌号为沪GXXXXX的小型汽车，致两车损坏、被害人魏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，其弃车逃逸。经鉴定，被告人王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.01mg/ml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；被害人魏某死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胸部闭合性损伤；涉案悬挂车牌为“鄂AXXXXX”的小型普通客车、悬挂车牌为“沪GXXXXX”的小型轿车检测项目均符合GB7258-2017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相关规定；悬挂车牌为“鄂AXXXXX”的小型普通客车车头正面与悬挂车牌为“沪GXXXXX”的小型轿车车身右侧发生碰撞；悬挂车牌为“鄂AXXXXX”的小型普通客车在事故前行驶速度大于111km/h，小于128km/h；悬挂车牌为“沪GXXXXX”的小型轿车在事故前行驶速度大于35km/h，小于41km/h。另经鉴定，悬挂车牌为“鄂AXXXXX”的小型普通客车前部右侧与悬挂车牌为“沪AXXXXX”的小型轿车车身左侧后部发生碰撞可成立；涉案牌号为沪AXXXXX的小型汽车、牌号为沪GXXXXX的小型汽车、牌号为鄂AX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物损分别为人民币3,703元、68,282元、225,553元。经上海市公安局宝山XX支队认定，被告人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，被害人魏某、陈某不承担事故责任。

另查明，2021年7月31日4时许，被告人王某主动向侦查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陈某的陈述、机动车驾驶证副本、机动车行驶证副本、车辆详细信息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道路交通

事故现场勘查笔录、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、道路交通事故视听材料、行驶路线图、情况说明、机动车驾驶证副本、机动车行驶证副本、酒精含量单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XX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、XX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、XX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毒物化学司法鉴定意见书、上海XX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上海XX中心关于沪AXXXXX奥迪A5小型轿车物损评估意见书、上海XX中心关于沪GXXXXX荣威550小型客车物损评估意见书、上海XX中心关于鄂AXXXXX丰田普拉多小型客车物损评估意见书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工作情况、户籍信息、被告人王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，遇民警设卡检查，拒不配合，驾驶机动车冲卡，且为逃脱追捕违反交通信号通行、超速、逆向行驶，发生交通事故后，继续驾车冲撞，且存在违反交通信号通行、超速行驶等，再次造成交通事故，共造成一人死亡，三车物损29万余元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某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王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31日起至2032年1月30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杨 婷
审 判 员	项 群 军
人 民 陪 审 员	杜 建 红
书 记 员	许 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